

水晶乡稻谷烘干项目（象州三和米业）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J1-220031-GXYD

采 购 人：象州县水晶乡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水晶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晶乡稻谷烘干项目（象州三和米业）

项目编号：LBZC2026-J1-220031-GXYD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金额

粮食烘干机及辅助设备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811926.61），税金：（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73073.39），适用税率 9%（设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3）。

二、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费用。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二、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三、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付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三、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四、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一、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二、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粮食烘干机设备全部到货、进场就位并开始安装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

（2）验收结算款：稻谷烘干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方

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设备无质量隐患、无维修遗留问题，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2%。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自行向采购人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象州县水晶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水晶支行

银行账号：114513220077997328

(5)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货物质保期：自免费维护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足够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

项。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四、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因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四、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七、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采购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响应承诺书；
- 四、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象州县水晶乡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水晶乡开发西路 2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莲城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386502	电话：0772-4361938
电子邮箱： sj4386502@163.com	电子邮箱： gxhxjz@126.com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水晶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208212010103058333	账号：208412010186050318
邮政编码：545805	邮政编码：545800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1.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标 的 名称	生 产 厂 家 (或品牌)	规 格 型号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合同履 行期限	备注
1	粮食烘干机	安徽赛威	5H-30B	3 台	199000	597000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刮板输送机	安徽赛威	QMS-40	1 台	32000	32000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气动闸门	安徽赛威	DFP-40	3 套	2000	6000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皮带输送机	安徽赛威	TDSG-80	1 条	27000	27000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出粮溜管	无	无	3 套	3000	9000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	刮板机平台及护栏	无	无	1 套	10000	10000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合格并交付使用。	
7	出粮皮带机支架及平台	无	无	1 套	16000	16000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合格并交付使用。	
8	缓冲斗	无	无	3 套	2000	6000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合格并交付使用。	
9	生物质颗粒炉	合肥科鑫	5LS-100	1 套	148000	148000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合格并交付使用。	
10	钢构件的表面处理和涂漆要求	无	无	1 套	10000	10000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合格并交付使用。	
11	电气控制柜	安徽赛威	无	1 套	15000	15000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合格并交付使用。	

12	电 缆 线 及附件	安徽赛威	无	1 批	9000	9000	签 订 合 同 后 45 天 内 安 装 验 收 合 格 并 交 付 使 用。	
	合 计	885000.00 元						